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6F20180248

致：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陵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陵环境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有限	指	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公用水务	指	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金陵有限曾用名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	指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曾用名：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南京水务有限公司
长江环保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给排水设计院	指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曾用名：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
公用控股	指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城建集团	指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城南污水处理	指	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环新能源	指	南京金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仙林碧水源	指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城东北控	指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275号《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298号《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299号《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306号《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职/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6052299K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创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1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金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金陵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1年5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陵有限成立于2000年12月14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

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金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金陵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3 日，金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的议案》，拟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聘请天职会计师为股改审计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股改评估机构。

（2）2021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1]86 号），同意金陵有限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按一定比例折算为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水务集团持股 59.5487%、长江环保持股 40%、给排水设计院持股 0.4513%。

(3) 2021年4月16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5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陵有限净资产为2,727,185,580.54元。

(4) 2021年4月1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124号),评估确认在2020年12月31日,金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8,885.35万元。

(5) 2021年4月18日,金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股改方案》,以金陵有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6) 2021年5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股改实施方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8) 2021年5月1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8703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5月10日,金陵环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陵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00元。

(9) 2021年5月14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6052299K),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2年9月15日,天职会计师出具《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2]39479号),因IPO审计过程中发现新的调整事项,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由2,727,185,580.54元调整为2,728,800,272.49元。

(11)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调增为2,728,800,272.49元,并按1.091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本总额仍为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调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仍为250,000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等均保持不变。上述审计追溯调整事项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3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250,000万股,发起人缴纳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行人系由金陵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有固定的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4、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3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1、2021年5月10日,水务集团、长江环保、给排水设计院共3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和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2022年9月,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确认说明》,根据该确认说明: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修改原发起人协议第五章第十一条相关内容为:根据天职会计师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2]39479号),以金陵有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728,800,272.49元按比例1.0915:1折合为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部分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上述审计追溯调整事项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本次调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仍为250,000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等均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1年4月16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5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陵有限净资产为2,727,185,580.54元。

2022年9月15日，天职会计师出具《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2]39479号），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调增为2,728,800,272.49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4月1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124号），评估确认在2020年12月31日，金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8,885.35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1年5月1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870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10日，金陵环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陵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张斌主持。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具体事务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

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等资料，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有关会议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2、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业务资质、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2,500,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分别为：水务集团、长江环保、给排水设计院，均为非自然人，该 3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金陵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以金陵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不存在将其全资

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金陵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均为上文所述的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水务集团	给排水设计院	给排水设计院是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水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金陵环境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金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金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 国有股东情况

2022年5月25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28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的规定，金陵环境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水务集团、给排水设计院、长江环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三） 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其签署的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相关股东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四）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金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上市规则》，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城建集团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生产经营所租赁的房产、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了核查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金陵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减资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工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为收购城南污水处理100%股权、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资产注入、厂外管网资产剥离、PPP项目资产剥离、城东北控25%股权无偿划转、仙林碧水源25%股权无偿划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投项目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或股东委派等原因而进行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会议文件、调查表及专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相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1）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1/（2）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行政处罚公示栏目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陵环境及其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陵环境曾于2020年3月18日受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2020年4月2日受到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金陵环境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取得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取得南京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工业信息、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土地、劳动用工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ube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portal/>）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7 日,张小平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陵环境支付拖欠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312.94164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要求水务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张小平称该工程款债权现已从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转让至其名下;但金陵环境未同意将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张小平个人,表示在具备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件情况下,将依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金陵环境于 2022 年 6 月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2)苏 0115 民初 8385 号,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依张小平申请,冻结了发行人名下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的存款 450 万元。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罚

2020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规划资源栖霞罚[2020]1 号),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版)第四十二条、《南京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对金陵环境“未经依法批准,自 2019 年 4 月开始,擅自占用位于恒通大道 2-1 号的土地 63.75 亩(42,500 平方米)用于铁北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项目”的行为,处以 194,009.00 元的罚款。

根据金陵环境提供的资料,金陵环境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 确认金陵环境已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处罚决定, 前述违法行为已改正, 违法状态已消除,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处罚外, 金陵环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金陵环境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 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建罚决字[2020]第 9 号), 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金陵环境“建设的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期工程无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5,199.68 万元 1.7% 的罚款, 罚款人民币 883,900.00 元。

根据金陵环境提供的资料, 金陵环境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期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及时缴纳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 确认金陵环境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处罚外, 金陵环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金陵环境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案号为（2022）苏 0115 民初 8385 号的案件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金陵环境的持续经营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 491 名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在上述人员中，存在发行人部分员工借用至参股子公司城东北控、仙林碧水源，具体如下：2015 年 12 月，城东北控、仙林碧水源分别与发行人签署《PPP 项目人员借用协议》，分别约定向发行人借用 94 名、47 名员工用于 PPP 项目运营。根据《PPP 项目人员借用协议》，上述人员的各项薪酬福利（包含工资总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医疗报销等）均由城东北控、仙林碧水源承担，由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仍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每月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城东北控、仙林碧水源于次月将发行人垫付的社保公积金费用支付给发行人。由于近年来城东北控、仙林碧水源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出现无力偿还发行人为其垫付的人员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城东北控、仙林碧水源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654,052.82 元、261,887.84 元。经本所律师对南京市水务局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林碧水源社会资本方已提出退出 PPP 项目，仙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由南京市水务局牵头成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班接管运营，发行人借用至仙林碧水源的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水务集团，发行人与仙林碧水源已终止人员借用关系；根据发行人与城东北控的解除协议及相关会议纪要，城东北控社会资本方已提出退出 PPP 项目，发行人与城东北控已终止人员借用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

文件中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钻
孙钻

经办律师: 王超
王超

经办律师: 黄露
黄露

2023年2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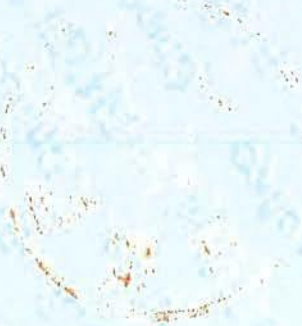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本证仅供江苏金泽律师事务所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吴卫星, 李瑛,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晨,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煥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扬方,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姬亚,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侯更, 颺,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莹清, 丁信伟, 沈, 刘凡越, 高卓慧, 乐林海, 刘旭,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帝, 顾琰, 李述, 廖, 王伟斌, 杨晓凤, 秦, 柴晓峰, 陈德斌, 陈燕, 白雨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丽女, 李石佳, 马一星, 侯景, 王立, 温人军, 张松松,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玉林, 丁峰, 薇海, 杨文丽,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周,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焰亮, 董磊浩, 金锐,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廖毅, 袁古旭, 吴昕, 顾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琦, 沈勇, 陆岷, 李松, 李松峰, 朱敬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佳文, 戴斌, 毛卫飞
 隋长瑞, 郑刚宇,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胡平, 蔡晖, 张廷廷
 刘艳白, 阮海涛, 于文刚
 黄保成, 王佑强, 范玉顺, 贾成
 张帆, 陈平, 戴佐江, 赵朝斗, 袁正清
 陈嵩, 冯鹏程, 刘斌, 龚丽艳, 许慧
 彭春桃, 沈诚, 吴皓, 吴皓, 周鹏, 有振华
 黄梅, 陈博, 任远, 董春岗, 褚骥平, 陆炯, 袁有斌
 秦江, 张原, 黄为明, 陈静华, 张德德
 孙鹏程, 张传映, 许情, 陈棟,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 王梦强
 陈伟, 梅清哈, 周健, 李星波
 高翔, 李平, 彭诚, 李星波
 吴金冬, 陆鸣, 杨涛, 杨志勤, 杨继伟
 周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聂高辉, 王朋,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桐
 孙义坤, 王鑫, 裴礼, 裴礼, 王荆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彦, 王松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成庆, 孙黎, 曹清有, 曾序, 吴燕芝
 汪心慧, 金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政珍
 陈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柳早, 曹岩
 潘建彰, 席芳, 王明晖, 朱顺德, 程世樵
 董文涛, 刘云刚, 邹洪君, 柳建伟, 王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超, 何慧, 周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秦斌,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身, 郝卿, 周浩
 缪致俊, 施胆, 初以生, 姚晓洪
 高宗盛,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罗
 王朝晖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 图 有限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龙,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 吴惠金, 陈培文, 卢祝祺	2019年4月1日
卢庆强, 郑建宇, 杨敏, 毛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沈, 胡连华, 翁耀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翔西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云成, 张凤, 陈林	2019年7月30日
戴任江, 赵韩华, 袁正清	2019年7月2日
陈学恩	2019年6月18日
刘洪志, 李丽艳, 许慧杰, 彭毅, 沈磊	2019年7月6日
张成, 姜特, 周鹏, 有振华, 黄博, 傅博, 在远	2019年7月6日
董蔚, 诸颖华, 陆旭, 袁娜斌, 袁红	2019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朝晖	2018年4月28日
周懿, 姜冬梅, 周植人	2018年4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利利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尹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焕亭	2019年6月12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6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蔡家荣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艳春	2020年7月1日
张隆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法, 李羽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菊	2021年8月3日
曹锦云, 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刘洪	2021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5927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0603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



持证人 孙 钻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8008022458



本证仅供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5-2020.5
备案机关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备案日期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备案机关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本证仅供江苏金陵环境律师事务所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4361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413277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02月 25日

持证人

王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2199110290021



本证仅供江苏金陵环境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王超律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13091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21351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01



持证人 黄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21199010284226



本证仅供江苏金陵律师事务所IP0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本证仅供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使用